

108065

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656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
1段390號6樓

承辦人：王麗萍秘書

電話：(02) 2701-2671#302

傳真：(02) 2701-2595

電子郵件：winnie@roccoc.org.tw

如
影
高
9/12

受文者：本會理監事及各團體會員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全商產字第108000026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請本會理監事暨各會員單位就《商品標示法》提供修正意見，敬請於108年9月6日前惠賜卓見，無任感荷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08年8月1日經商字第108024180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商品標示法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為100年1月26日，迄今已近10年，為改善市售商品標示不合格率偏高現況，經濟部函請本會及其他公協會提供法規面或執行面之修正意見。
- 三、如對於《商品標示法》法規或執行面有相關建議者，敬請填具意見調查表(請逕於本會官網 www.roccoc.org.tw 下載格式)，俾利本會彙整後向經濟部反映。
- 四、相關意見請於108年9月6日(五)前逕以電子郵件回傳。本會聯絡人：王麗萍秘書，電話：(02)2701-2671 分機302，電子郵件：winnie@roccoc.org.tw。

正本：本會理監事及各團體會員單位

副本：

理事長賴正鎰

撥辦：

第一頁 共一頁

呈閱後上網公告 8/30 張惠澄

裝

訂

線